

附錄第 5 款格式（與第 9 條相關）

開放性試驗種植申報書

年 月 日

北海道首長

申請者 地 址：

姓 名：

若為法人的情況下，則填寫主要辦公室
的所在地、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根據北海道基因轉殖作物種植所致的雜交防止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出申報。

附註

- 1 申請者姓名欄係由申請者本人簽名的情況下，可省略蓋章。
- 2 紙張大小以日本工業規格（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A 4 為準。

附件

試驗種植計畫

- 1 試驗種植之目的

--

- 2 基因轉殖作物

作物（物種）	
種類（種類及品系）	
基於日本生物安全法的認可情況	• 認可日期（ 年 月 日）
基於食品衛生法之安全性的審查情況	• 已審查（ 年 月 日） • 未審查
基於飼料安全法之安全性的確認情況	• 已確認（ 年 月 日） • 未確認

- 3 研究農場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北海道基因轉殖作物種植所致的雜交防止條例實施規則

4 研究田區的構造及規模

構造		規模（面積）	m ²
----	--	--------	----------------

5 種植時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6 雜交混雜防止措施

雜交防止措施	
--------	--

7 確認是否有雜交情形的方法

--

8 管理研究員

住址	
姓名	
電話款碼	
所屬單位	
職稱	

9 配置之研究員（不含管理研究員）

	地址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地址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地址	
	姓名	

北海道基因轉殖作物種植所致的雜交防止條例實施規則

	所屬單位	
	職稱	

10 種子或種苗之取得、管理及搬運方法

取得方法	
管理方法	
搬運方法	

11 開放性試驗種植之操作方法

操作時期	操作進程	操作方法

12 開放性試驗種植操作必要之設施與機械器具類之現狀，及資金收支計劃

現狀	操作進程	設備及機械器具類	操作能力	數量	調度方法
資金 收支 計畫					

13 收成物之搬運、管理、使用及移出方法

搬運方法	
管理方法	
使用方法	
移出方法	

14 開放性試驗種植結束後研究田區之使用方法

使用時期	使用方法

15 該開放性試驗種植之管理體制

--

16 緊急時之應對方法

聯絡制度	
向首長報告的方法	
其他	

附註

- 1 「6 雜交混入防治措施」之欄中，請根據條例第7條第1款之首長規定基準具體填寫。
- 2 無法填入制式表格的情況下，請寫在其他紙張後附上。